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且 2020 年已经完成首次授予。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已经完成资金缴纳，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0,515,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515,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2,721,000 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72.1 万元。
2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p>

	<p>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